

证券代码：870272

证券简称：倍斯特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深圳市倍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3月31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吴永义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剩余任期一致的议案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3人，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20,000,0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100.00%，会议由董事长潘良春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20,000,0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100%，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0%，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0%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董事吴永义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。

吴永义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任命原因

岗位正常变动。

## 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### (一) 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：

原董事辞职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吴永义任职后，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人数。

### (二)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：

任命吴永义为公司董事会董事，将依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职务，有利于董事会更好的开展工作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### (一) 股东大会关于任免董事的决议。

深圳市倍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31日